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17年11月修订)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内容将在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条文 | 修订方式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1 | 第五条 | 修订 |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事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p> <p>（一）董事会的投资、融资权：</p> <p>（2）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向银行单次贷款的权限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内，但必须保证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p> <p>（二）董事会的财产处置权</p> <p>（2）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不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公司净资产1%的慈善性捐赠；</p> <p>（3）公司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由董事会进行核查报股东大会批准，达不到以下标准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p> <p>（3.1）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达30%以上；</p> <p>（3.2）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p> |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事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p> <p>（一）董事会的投资、融资权：</p> <p>（2）董事会向银行单次贷款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但必须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p> <p>（二）董事会的财产处置权</p> <p>（2）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慈善性捐赠；</p> <p>（3）公司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由董事会进行核查报股东大会批准，达不到以下标准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p> <p>（3.1）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

| | | | | |
|---|-----|----|---|--|
| | | | <p>的负债)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达 50%以上;</p> <p>(3.3)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达 50%以上。</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 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公司还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 审计或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生效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 视同上市公司行为, 适用本规定。</p> <p>……</p> <p>(四) 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 (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不足 5% 的关联交易。</p> | <p>(3.2) 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3)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 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公司还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 审计或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生效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 视同上市公司行为, 适用本规定。</p> <p>……</p> <p>(四) 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 (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或金额虽在 3,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不论金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2 | 第六条 | 修订 | <p>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本着科学、高效、稳健</p> | <p>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本着科学、高效、稳健</p> |

| | | | |
|--|--|---|---|
| | | <p>的决策原则，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以下事项：</p> <p>(4)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的关联交易。</p> | <p>的决策原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以下事项：</p> <p>(4)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交易总额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不足 0.5%的关联交易。</p> |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